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文件

轻校防组[2020]1 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肺炎疫情对学校的危害，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工作机制，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和原则

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对本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一）统一指挥。学校成立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把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科室、班级、个人。一旦发生发现，做到预案启动，统一指挥，全员参与。

（二）立足预防。做好发生疫情的应对准备，首先是立足预防，保障校园不发生疫情。做好预防，一是宣传教育，二是落实措施。

（三）生命为本。以师生生命为本，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生命安全优先于学业成绩和集体活动；不隐瞒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在校师生无症状，感染师生不入校，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安全。

（四）科学应对。做好预警研判和预先推演，学习预防专业知识，做到科学应对，正确应对，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沉稳不乱，细致周密，有序有效。

（五）依靠当地。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学校内部协同机制，立足自救自助，同时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及部门，协调社会资源，主动汇报沟通，主动参与所在区域工作，全面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和组织疫情处置工作；对有关事项作出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科室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各科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其负责；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协调社会资源等。

（一）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红祥（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方 军（副校长） 李青云（副校长） 韩永国（纪委
书记）

成 员：王富君 邵 龙 何中华 冯登森 李 健 刘纯根
徐博文 周杜松 何昌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富君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涛为疫情报告人，具体负责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校内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相互沟通协调，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

1.建立健全防控责任制。（责任人：谢红祥）

2.强化健康教育工作。（责任人：李青云）

（1）向学生及家长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维护校园稳定。（责任人：李青云、冯登森）

（2）教育学生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通过教育让学生了解新型冠状病毒可防、可控、可治；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学生的防病能力，避免学校师生产生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责任人：李青云、冯登森）

（3）通过适当的形式对家长进行宣传，提醒家长不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参加校外培训、不与疫情暴发区归来人员接触，一旦发现孩子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尽早带孩子到医院就诊治疗，并及时向班主任报告，让学校了解掌握情况。（责任人：李青云、冯登森）

3.建立师生外出登记制度。寒假期间班主任确保与每一名学生联络畅通，每天掌握学生是否外出并登记（每日报告有无发热、是否被

医学隔离观察)；教职工每天主动报告是否外出、是否发热和被医学隔离。开学后健全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日常晨午晚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可以疑似症状者，及时带领或通知家长带领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责任人：李青云、方军、冯登森、何中华）

4.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学前对全校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对教室、宿舍、食堂、走廊、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开学后加大对校园环境的整治力度，保持教学和生活场所空气流通、清洁卫生；各班级教室、实训场、教室办公室每天保持两次通风且每次不少于半个小时；物业对走廊、厕所、食堂、宿舍公共区域等重点场所进行日消毒，各班级对各自所在教室进行日消毒，教职工办公室也实行日消毒。（责任人：方军、王富君）

5.做好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开学前做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物资储备，预置好隔离室。（责任人：方军、王富君）

6.严控人员出入。严格落实上级要求，2月底前不开学（包括新生和老生），具体开学时间等待上级通知。即日起校园严格实行封闭管理，学生未经学校同意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谢绝各类来访参观，暂停向社会提供体育场等场地场所。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前，开学后住校生无特殊情况不外出，走读生和教职工每日进出校门要检测体温，体温异常的一律不得入校。（责任人：方军、韩永国、王富君、李健）

7.新冠肺炎疫情或可疑疫情发生后，及时向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报告并请求指导。（责任人：谢红祥、邵龙）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和报告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

1.建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系统。寒假期间建立全体师生异常情况登记制度，每天由师生主动报告是否被医学隔离、有无发热。开学后严格执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与追踪、教职工缺勤登记与追踪、晨午晚检等制度，进行观察分析和可疑症状排查。

2.重视信息的收集。关注本辖区及生源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信息，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疫情情报，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做好预防工作。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报告

1.学校实行值班制，带班领导、值班干部、疫情报告人确保 24 小时联系畅通。

2.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时，按照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报告程序由班主任→疫情报告人排查→分管校领导→校主要领导→疫情报告人→辖区卫生机构和上级教育部门，整个过程在 2 小时内完成。

3.任何班级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或者授意向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有违反者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响应

学校(或周边区域)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未开学:做好利用信息技术平台进行教育教学的预案;原定开学时间到了延迟开学则通过信息技术实施在线教育教学;根据当地统一要求,协助做好向学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

已开学:如果疫情形势好转以致消除,经上级同意学校可开学。开学后学校不能掉以轻心,仍需做好监测预防和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实施学生因病缺课登记与追踪制度和晨午晚检制度。如果发现师生有症状,甚至多名师生出现症状,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一)启动日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责任人:谢红祥、邵龙、王富君、冯登森、杨涛)

(二)学校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住校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疫情防控相关应急人员入校前一律测量体温,体温异常的一律不得入校。(责任人:方军、王富君、何昌流)

(三)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可疑症状者的,发现人(处室负责人、班主任、宿管员、门卫等)应第一时间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务处)报告,由防控办公室安排应急人员将可疑症状者转送至校临时隔离观察场所,立即报告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552-4090815)、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551-62831880)和蚌埠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552-2045305),并拨打120请求派车前来转运可疑症状者至定点医院诊治。同时积极

配合高新区防指办，获取可疑症状者截止出现症状前 14 天内的活动轨迹，及时筛查出密切接触者和停留地点。立即通知密切接触者前往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进行暂时隔离。随时保持与辖区防指办联系，一旦可疑症状者确诊为新冠肺炎，立即配合辖区防指办将密切接触者转送至定点医学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同时，根据新冠肺炎患者活动轨迹，立即安排应急人员对其停留地点进行彻底消毒、通风。所有患者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须取得定点诊治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方能返校。（责任人：方军、王富君、何昌流）

（四）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通过主题班会课、电子屏幕、广播、校园网、校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进出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人：李青云、方军、冯登森、王富君）

（五）如疫情加重，学校要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责任人：谢红祥、李青云、邵龙、冯登森）

方案中所列责任人为相关第一责任人，处置过程中相关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

